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5229N42H

法定代表人：王进兴

住所：遂溪县乐民镇北坡林场分公司黄草林队 2011-1 号小班林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1月15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乐民镇北坡林场分公司的年产7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搅拌站项目未建成废水沉淀池，未安装治理粉尘的布袋除尘设施；砂石等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降尘措施。经查，你公司已取得《关于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7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成。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该搅拌站项目于2019年7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2021年11月15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关于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7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销售台账》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施、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的规定。

2021年12月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42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九十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年产7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2021年12月27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2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2022年1月17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没有生产，该搅拌站项目三级沉淀池已基本建成、布袋除尘设施正在安装、原料仓库正在搭建，厂区道路基本完成硬底化。随后，你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与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的协议》，启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2年1月18日依法举行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不认同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也不认同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原因是该搅拌站项目至今仍处于建设施工和设计完善阶段，未进入申请竣工验收环节，更没进入投产。因此，你公司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另外，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认识到了错误，于2022年1月22日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于2022年1月26日在《湛江日报》上刊登《企业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向社会公开道歉，并作出主动履行环保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

我局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如下：（一）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发电机组有线路连接生产线，疑似通过发电机组发电生产。经执法人员询问，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进兴表示，该搅拌站项目于2019年7月投入生产，并提供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的销售台账。（二）听证会上，你公司受委托代理人王云飞表示，2021年1月以来，你公司因没

有生产资质被供电部门停电。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局提供的《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用电量》显示，你公司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共 19 个月），均有用电记录，每月平均用电量为 11680 度。综合现场检查、销售台账，以及用电量等情况，我局认定你公司确实投入生产。你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此，我局不采纳你公司请求撤销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鉴于你公司已积极建设该搅拌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并启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且在《湛江日报》上公开道歉承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违法行为，可予以减轻处罚。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违法行为，按应当处罚的罚款标准的 40% 降低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42 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21 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2〕1 号]及《送达回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你公司提交的《听证申请书》《环保承诺申请书》《企业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关于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的协议》，以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局提供的《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用电量》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综合你公司该搅拌站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排污情况、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建设项目地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以及公开道歉承诺等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按应当处罚的罚款标准（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40%降低处罚，即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